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23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7名(分别代表9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118,547,1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5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才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8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08-034号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除提交了上述1项新提案外,无其他新提案提交表决,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12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8,547,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2、《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547,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3、《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547,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4、《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70005 号《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确认，200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586,604.50 元，按 200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58,660.4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651,107.81 元，减去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利润 7,959,537.72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919,514.14 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 864,308,674.46 元。

根据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 20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定向增发股票后的总股本 161,181,8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 48,354,559.50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3,564,954.64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公司拟以总股本 161,181,865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资本公积金余额 703,126,809.46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547,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5、《200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547,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547,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7、《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547,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8、《关于制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547,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9、《关于审议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921,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114,626,078 股。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学军、王涌、江挺候回避表决。

10、《关于设立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547,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11、《关于续聘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547,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12、《关于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547,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邱学文先生代表三位独立董事宣读了 2007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公司独立董事在 2007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述职报告全文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项振华律师、马秀梅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

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署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5 月 24 日